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斌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家民

项目负责：郑吉标

报告编写：何江峰

建设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13902318539

邮 编：343199

地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
(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编制单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96-7197439

邮 编：34300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
控规（修编）B18-1-1-2-3 地块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视支架类、电钻类、摄影机类、留声机类、投影机类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铝制品、锌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铝制品、锌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310 万元	比例	5.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4)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9]9 号）；</p> <p>(5)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6)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执行环境标准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熔炼、天然气燃烧、脱模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表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固化、喷漆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工序	设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金属熔炼	电弧炉	30	/	15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燃气炉	20	80	200	/	
造型、压铸、喷塑、冷却	造型机、制芯机、抛丸机、落砂机、打磨机、砂再生等设备	/	/	/	50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20	
颗粒物	120	3.5	5.9	1.0
二甲苯	70	1.0	1.7	1.2
甲苯	40	3.1	5.2	2.4

表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表面涂装	调漆、喷漆工艺	VOCs	60	1.5
	烘干工艺		50	1.5

表 1-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由于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严格，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标准值见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水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250mg/L
			SS	≤170mg/L
			NH ₃ -N	≤28mg/L

4、项目固体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6.14）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曾斌 联系电话：13902318539

建设项目厂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江西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4°56'10.46"、N:27°00'30.65"，项目东面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紧邻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深圳大道。附近敏感点分布情况为东北面 228m 处的谢家村。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具体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租赁江西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年产 600 吨铝制品、锌制品，主要类型为电视支架类、电钻类、摄影机类等。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年产量（万个/a）	备注
1	电视支架类	44	包括底座转接支架、左右底座支撑座
2	电钻类	30	包括电池外壳、调速开关、外壳、长手柄、内转环、底座垫环等
3	摄影机类	25	包括云台、底版、滑轨配件、收线器配件、转盘等
4	留声机类	100	包括唱盘、唱头盖等
5	投影机类	50	包括底座板、底座转轴架、显示器支架、转轴盖、弹簧滑块等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 30219.4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进行机加工	位于厂区东南侧, 进行机加工	一致
	喷涂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 进行压铸、机加工、喷涂	位于厂区中部南侧, 进行压铸、机加工、喷涂	一致
	组装车间		进行组装、检查	进行组装、检查	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	4F, 建筑面积为4095.88m ² , 作为员工宿舍		4F, 建筑面积为4095.88m ² , 作为员工宿舍	一致
	办公楼、食堂	4F, 建筑面积为2264.16m ² , 作为员工办公区、食堂		4F, 建筑面积为2264.16m ² , 作为员工办公区、食堂	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组装车间		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组装车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12万kWh/a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项目用电量约为12万kWh/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机加工粉尘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基本一致
		抛光粉尘	配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帘柜+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喷漆废气	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喷塑粉尘	配套“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固化废气	集气罩+15m高排气筒		基本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一致
	污水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在生产车间 1F 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 10m ²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在生产车间 1F 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均为 10m ²	一致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热室压铸机	力劲 88T	2 台	2 台
		力劲 160T	2 台	2 台
2	冷室压铸机	力劲 160T	3 台	3 台
		力劲 280T	3 台	3 台
		力劲 400T	3 台	3 台
		力劲 500T	3 台	3 台
		力劲 630T	4 台	4 台
3	油压机	/	5 台	5 台
4	铣床	台壹	8 台	8 台
5	普通车床	广州	6 台	6 台

6	花火机	台壹	6台	6台
		盛烽	3台	3台
7	摇臂钻床	ZF3725	6台	6台
8	数控车床	捷程 CFG36	6台	6台
		捷程 M46	6台	6台
		Y-K360	4台	4台
9	CNC 电脑锣	V8	8台	8台
		精雕机 650	6台	6台
		V6	6台	6台
		M8	3台	3台
		DTX850	3台	3台
10	喷油平炉拉	/	1条	1条
11	电烤箱	ZC0070	2台	2台
12	超声波清洗剂	科力源	1台	1台
13	钻孔机	手动	13台	13台
14	攻牙机	手动	5台	5台
15	多钻头钻攻牙	自动	4台	4台
16	旋转多头钻攻机	自动	3台	3台
17	砂带机	LX-915A	1台	1台
18	立式砂轮机	S3S-250	2台	2台
19	抛光机	/	20台	20台
20	研磨机	/	2台	2台
21	天然气炉	/	12台	12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铝锭	560	560	铝制品生产
2	锌锭	40	40	锌制品生产
3	钢材	20	20	用于项目机加工组装
4	塑粉	20	20	环氧、聚酯树脂
5	脱模剂	0.9	0.9	乳白色液体，固含量约61%，主要成分为石蜡及矿物油，pH值约7，基础液体的粘度约350mm ² /s，25℃的密度约为1.0
6	丙烯酸油漆	5	5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40~60%，颜填料 20~40%，丁酯、异丁醇、甲苯、二甲苯 10~30%
7	稀释剂	3	3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15%、碳酸二甲酯 5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5%
8	液压油	0.5	0.5	/
9	润滑油	0.5	0.5	/
10	清洗剂	0.1	0.1	/
11	天然气	20万 m ³ /a	20万 m ³ /a	/

外购

表 1-4 原料的主要化学成分一览表

名称	塑粉	外观性状	黑色粉末
气味	无刺激气味	密度 (23℃)	1.2~1.9g/cm ³
软化点	>50℃	最小燃烧能量	50~20mj
稳定性和反应性	较稳定, 禁止接触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明火、高温, 可能产生有毒的一氧化碳、三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和烟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 引起褶皱皮肤或穿着紧身衣物时局部皮肤刺激
组分	主要组分为聚酯树脂 (30~35%)、环氧树脂 (30~35%)、碳黑 (0.3~0.7%)、沉淀硫酸钡 (10~25%)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17%。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50 人, 采用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全年工作 300 天。

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内容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 4 套	100.00	300.00
		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		
		配套布袋除尘装置		
		水喷淋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15m4 根		
		油烟净化装置 1 套		
2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污水管道	3.0	3.0
3	噪声	防震降噪措施	2.0	2.0
4	固废	收集、生活垃圾处理、委托处置	5.0	5.0
合计			110.0	310.0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为园区市政供水。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工业园区内的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赣江。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厂区已有的市政电网进行供电, 年新增用电量为 10 万度。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中有机废气的处理未安装 UV 光解设施, 其他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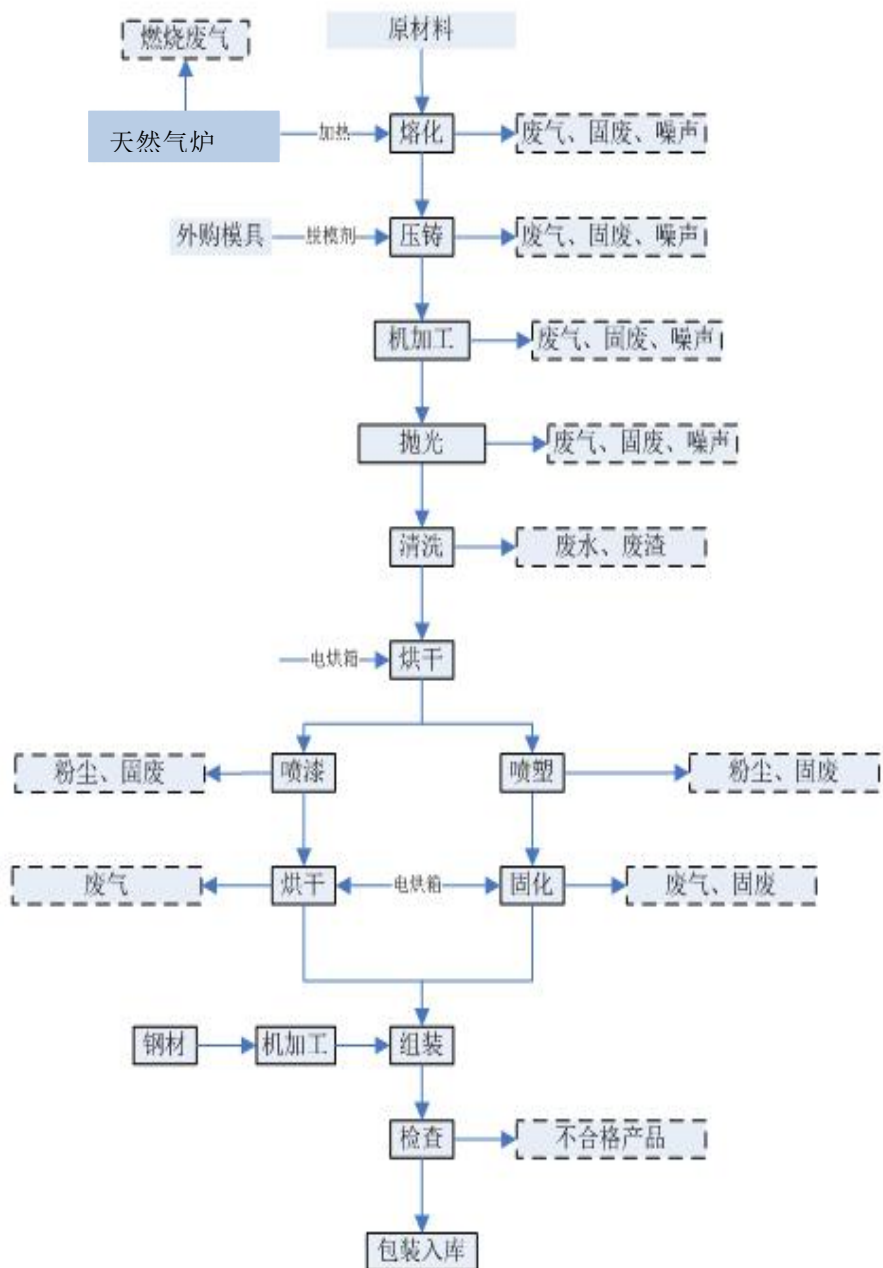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

原料铝锭、锌锭外购回来后，分别投入压铸件配套的熔化炉中熔化。本项目配备2台锌合金压铸机，配套2台电炉，采用电加热，电阻炉内温度控制在600℃至700℃左右，熔融时间为5-6小时；配备18台铝合金压铸机，配套18台熔化炉，其中6台采用电加热，12台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炉电阻炉内温度控制在700~800℃左右，电阻炉内温度控制在600℃至700℃左右，熔融时间为5-6小时。

(2) 压铸

将铝液流至压铸机，在外购的模具内压铸成指定性状的毛坯件。本项目采用冷压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工艺过程包括向型腔喷射脱模剂、合型、浇入金属液、压制金属、保压、冷凝后打开压铸型、顶出铸件。

(3) 机加工：毛坯件脱模后，将使用车床、钻床等设备对其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4)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半成品进行抛光，使其表面变得平整光滑。

(5) 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部分产品需进行喷漆/烘干工序；部分产品需进行喷塑/固化工序。本项目设有一个全封闭式喷漆房，兑和、喷涂、洗枪、烘干等过程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6) 组装：外购钢材进行机加工与喷漆完工件进行组装。

检查：根据铝制品、锌制品产品的性状、外观进行检查，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①熔化烟尘

本项目熔化利用熔化炉融化，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拟将熔化炉熔化烟尘汇同压铸脱模废气VOCS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脱模废气

压铸过程中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脱模剂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VOCS，项目脱模剂使用时需按1:100比例加水稀释，采用喷枪喷洒方式喷到模具上。喷洒过程脱模剂基本因高温分解挥发后损失，其中大部分是水蒸气，少量油雾，根据类比调查，废气中的VOCS产生量约占脱模剂使用量的30%，项目脱模剂年用量约为0.9t/a，脱模工作时间为2400h/a，则VOCS废气产生量约为0.27t/a（0.11kg/h）。

③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粒径较大，在生产作业1m-2m范围内自动沉降。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物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中，工业金属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kg/t-产品”，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0.91t/a（0.38kg/h）。由于金属颗粒粒径比重大，易于沉降，约有90%（0.82t/a）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收集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机加工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9t/a（0.038kg/h）。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

④抛光粉尘

铸件在机加工需要经过抛光，会产生粉尘，抛光粉尘产生量按加工铸件量的0.5%计，年加工铝锭、锌锭600t，则抛光粉尘的产生量约为3.0t/a（1.25kg/h）。抛光机密闭操作，设备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效率按99%计）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系统总风量为5000m³/h，则项目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0.013kg/h），排放浓度为2.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⑤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工艺主要是通过静电作用将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喷涂过

程中会产生喷塑粉尘。项目共有一条喷涂线，年消耗塑粉约20t/a，喷塑作业时间为8h/d，年工作时间300天，则喷塑粉尘产生量为0.2t/a（0.083kg/h）。喷塑房设置在一隔断作业屏蔽房内，喷粉房是对工件进行粉末喷涂操作的封闭空间，配备有滤芯+布袋除尘器及粉末回收柜，粉尘收集效率可达95%，除尘效率大于99%，风机总风量约为2000m³/h，喷塑粉尘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⑥固化废气

项目静电喷塑后需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为180-200℃，环氧树脂粉末热氧化分解温度在250以上，故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环氧聚酯型粉末一般不分解。在固化过程中，会有极少部分未聚合单体受热逸出。固化在密闭的直线式烘道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0%）后同塑粉粉尘汇合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2000m³/h。固化作业时间为8h/d，年工作300天。

⑦喷漆/烘干废气

根据产品种类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喷一道防锈底漆，本项目设有一个喷漆房，配有3把静电空气喷枪，3把手动喷枪。

喷漆流水线设置情况

该厂共有1条喷漆流水线，项目喷漆、烘干、下件均在密闭流水线内进行。

项目油漆调和、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⑧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厂用餐人数为100人次，用餐次数为中餐，人均食用油消耗量0.03kg/人·d计，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900kg/a，油烟废气产生量一般为用油量的1%~3%（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率按2.83%），则油烟废气的产生量为25.47kg/a，按日均作业4小时计，油烟产生速率约0.021kg/h。

2、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城区供应自来水，生产用水来自城区供应自来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共有员工100人，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可知，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200L/人·d计，年工作日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0m³/d（600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m³/d（480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赣江。

②熔化喷淋除尘废水

项目熔化、压铸脱模过程中需进行水喷淋除尘，产生的喷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淋废水经水泵循环沉淀系统除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压铸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设有一个 5t/h 的循环冷却塔。本项目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为设备冷却水，经管道集中进入冷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清洗废水

本项目抛光之后需对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清洗剂混合一定比例的水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t/d（300t/a）。

项目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3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450mg/L，石油类：15mg/L，SS：220mg/L，则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源强为 CODCr：0.14t/a，石油类：0.005t/a，SS：0.066t/a。

⑤喷漆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是为了对废气进行降温，且进一步除去漆雾，喷淋塔水循环使用，1 年更换一次。喷淋塔水槽容积为 0.8m³，废水更换量按水槽有效容积（水槽容积的 90%）计，则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72t/a，水喷淋塔废水 COD 在 1500~10000 mg/L、石油类 40mg/L、SS200mg/L，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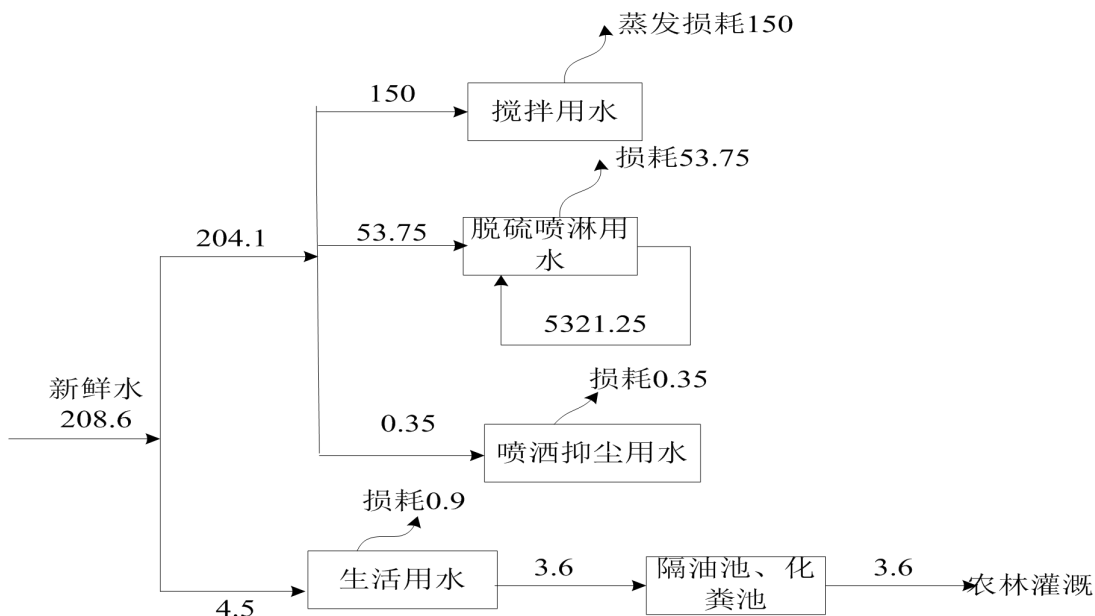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噪声

(1)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65-95dB。

(2) 处理措施: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器、设备安装消声措施、厂区周围采用设置隔离带, 在隔离带种植树木花草, 以此来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渣、废锌渣、废液压油、机加工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以及废润滑油、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以及脱模剂、清洗剂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A 废铝渣、废锌渣

项目年用铝锭、锌锭为600t, 产生的废铝渣、废锌渣约为用量的1%, 则产生量约为6.0t/a, 厂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置。

B 机加工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机加工时产生的边角料和金属屑约为1.8t/a, 边角料和金属屑属于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C 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2.97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D 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0.188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E 废滤芯

喷塑粉尘收集处理过程中采用滤芯进行收集处理，每个月更换一次，共 10 个，更换的滤芯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F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中脱模剂、清洗剂空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可知：“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不属于固体废物。据此，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项目产生的脱模剂、清洗剂空桶收集后返回原供货厂家回收利用，不属于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H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段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的0.1%算，则产生量约0.60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置。

② 危险废物

A 废液压油

项目年使用液压油0.1t，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0.05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B 废润滑油

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5t，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C 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产生量为200个，每个桶平均重量为1kg，约0.2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D 废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上漆率为60%，漆渣上浮率约为96%以上，产生漆渣量为3.07t/a（含水率为80%），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E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0.72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F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1.593t，按活性炭净化能力为每克活性炭吸附2.5克废气计，则需要活性炭量为4t/a。活性炭装置填装量为2t，一年更换2次，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t。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4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员工生活垃圾

企业总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以 1.00kg/人·d 计，年办公天数以 300 天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30t/a，主要成分为废纸、易腐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废铝渣、废锌渣	熔化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6.0t/a	外售给物资单位	0
2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1.8t/a		
3	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抛光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2.97t/a		
4	回收喷塑粉尘	喷塑废气处理	固态	塑粉	一般固废	/	0.188t/a		
5	废滤芯		固态	废滤芯	一般固废		10 个/a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3t/a		
7	不合格产品	生产	固态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0.60t/a		
8	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中转物	/	0.2t/a	供应商回收	0
9	废液压油	压铸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代码900-217-08)	0.0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10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2t/a		0
11	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	油漆、稀释剂包装	固态	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2t/a		0
12	废漆渣	喷涂	固态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3.07t/a		0

13	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	喷涂废气处理	液态	油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72t/a		0
14	废活性炭	喷涂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t/a		0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本项目应在厂区建立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厂区应设专门的固废堆放场地，固废应分类堆放，需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漆渣、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考虑到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存放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

1、项目概况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江西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主要从事金属制日用品、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半导体照明器件、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2、环境质量现状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COD_{Cr}、BOD₅、氨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赣江的水质能够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四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产业政策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规定的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结论

（1）用地性质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江西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4° 56' 10.46"、N:27° 00' 30.65"。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生态、风景保护区、省级生态公益林及野生珍稀动植物，即不处于青原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相符性

根据现状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空气质量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区周围声环境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用电来自当园区电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负面清单

未列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项目。

(3)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地处工业园区，同时根据《关于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赣府字〔2007〕35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项目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汇入赣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5、运营期环境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排水量为5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为6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27m³/d，不超过该污水处理厂现处理规模的1%。废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中污染物指标简单，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带来较大冲击。废水经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影响分析

①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在压铸机、熔化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燃气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排放标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金属粉尘：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末，金属粉末颗粒粒径较大自然沉降，建议企

业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管理及维修。

③抛光粉尘：铸件在机加工需要经过抛光，会产生粉尘，设备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效率按99%计）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喷塑粉尘：通过“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

⑤固化废气：在固化过程中，会有固化废气产生，通过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

⑥喷漆/烘干废气：项目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流水线内操作，项目油漆调和、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15m高排气筒（P4）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

⑦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的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0~95dB（A）。通过相应的降噪、减震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隔声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渣、废锌渣、废液压油、机加工废金属屑以及废润滑油、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以及脱模剂、清洗剂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铝渣、废锌渣、机加工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三、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水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水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锦灏兴科技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19]9号）的批复意见如下：

江西锦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锦灏兴科技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开区经科局已以井开经科字[2018]14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85号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6'10"、北纬27°00'31"）。项目以铝锭、锌锭、钢材、塑粉、脱脂剂、丙烯酸油漆、稀释剂、液压油、润滑油、清洗剂、天然气等为原料，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清洗、烘干、喷漆/喷塑、固化、组装、检查、包装等工艺，形成年产600吨铝制品、锌制品的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3333m²，总建筑面积35579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组装车间），辅助工程（宿舍、办公楼、食堂），仓储工程（原料、成品储存），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暂存场所）。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应采用清洁的能源、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喷淋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明管明渠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并向园区建设部门报批管网接入手续，确保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投产运营后，应对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喷漆废气等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结合实际采用国家先进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 5 米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治无组织废气污染，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油烟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压铸件、机加工、喷塑流水线、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罩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

(五)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废漆渣、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脱模剂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其厂内应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六) 规范整治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制定和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气。运营期熔炼、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固化、喷漆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 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二)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外排计算) $\text{COD}_{\text{cr}} \leq 0.25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5\text{t/a}$ 、 $\text{SO}_2 \leq 0.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37\text{t/a}$; 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 \leq 1.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由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通过了公司内部自考认定考试均持证上岗。

5.2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3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噪声采样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监测时加带防风罩，校准结果不超过0.5 dB数据方认为有效，

表5-1 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项目	采样介质	流量或时间	时间、体积	说明
颗粒物	超细玻璃纤维滤膜	100L/min	50min/次, 5000L	
二氧化硫	仪器直读	/	/	
氮氧化物	仪器直读	/	/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等速采样	10min/次	

5.4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废气在规定日期内处理分析。

5.5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

5.6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7 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204C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 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 法）（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8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 箱 GH300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1204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1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由于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严格，故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监测内容见表 6-1。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废水综合排放口	S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因隧道窑废气进口被混泥土封闭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监测未在废气进口采样。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无组织废气	C1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C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C4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5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8	厨房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5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面外 1m 处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对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内，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和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2020.10.10	阴	北	2.3~3.4	34~37	99.2~99.8
2020.10.11	阴	西	1.7~3.2	28~34	99.3~10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C1	颗粒物	0.302	0.240	0.1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7	0.73	0.69	mg/m ³
下风向 C2	颗粒物	0.517	0.545	0.5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	0.62	0.50	mg/m ³
下风向 C3	颗粒物	0.431	0.414	0.48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0.63	0.89	mg/m ³
下风向 C4	颗粒物	0.366	0.545	0.48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9	0.68	0.76	mg/m ³
采样时间：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C1	颗粒物	0.262	0.327	0.3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0.66	0.68	mg/m ³
下风向 C2	颗粒物	0.676	0.371	0.5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0.70	0.59	mg/m ³
下风向 C3	颗粒物	0.589	0.458	0.52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0.66	0.60	mg/m ³
下风向 C4	颗粒物	0.414	0.501	0.4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0.67	0.68	mg/m ³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1	13.5	12.9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935	3512	33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3	2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0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7	33	3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7	0.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5	13.7	13.3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7441	18232	189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5	5		
		排放速率 kg/h	/	0.05	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0	37		
		排放速率 kg/h	0.30	0.33	0.44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499	11394		
颗粒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5.8	22.9		

设施出口	物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7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9330	30407	28557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28	0.012		
		排放速率 kg/h	/	8.5×10 ⁻⁴	3.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0.87	1.27		
排放速率 kg/h		0.05	0.03	0.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3499	12982	14033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0.010L	0.046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	6.4×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10L	0.021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	2.9×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74	1.24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9.6×10 ⁻³	0.02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028	13225	14240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21	0.046		
		排放速率 kg/h	/	2.8×10 ⁻⁴	6.6×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0L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42	0.69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9.8×10 ⁻³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5470	27797	26679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22	0.054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6.1×10 ⁻⁴	1.4×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17	0.48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1			

采样日期：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6	13.7	13.3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614	3330	22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3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9	29		
		排放速率 kg/h	0.04	0.08	0.04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6	13.4	13.8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6544	19123	16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2	4		
		折算浓度 mg/m ³	5	/	7		
		排放速率 kg/h	0.05	/	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8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9	36		
		排放速率 kg/h	0.23	0.34	0.3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651	11000	12241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6.3	24.4		
		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30		
1#喷漆废气处理设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32705	32205	31344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7.5×1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1.36	0.65			
排放速率 kg/h		0.02	0.04	0.02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028	15097	14802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0L	0.025			
		排放速率 kg/h	3.2×10^{-4}	/	3.8×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2	0.60			
排放速率 kg/h		7.4×10^{-3}	7.9×10^{-3}	8.9×10^{-3}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249	15021	14005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10L	0.039			
		排放速率 kg/h	5.0×10^{-4}	/	5.5×1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1.3×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55	0.63			
排放速率 kg/h		8.7×10^{-3}	8.3×10^{-3}	8.8×10^{-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8509	29224	27144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8	0.106	0.010L			
		排放速率 kg/h	2.8×10^{-3}	3.1×10^{-3}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10L	0.035			
		排放速率 kg/h	7.4×10^{-4}	/	9.5×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74	0.75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采样时间：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厨房油烟	饮食	标况风量*m ³ /h	5108	5216	5261	4949	5198	/

排放口	业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5	0.06	0.07	0.06	0.06
采样时间：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厨房油烟 排放口	饮食 业油 烟	标况风量*m ³ /h	5198	5225	5059	5154	4970	/
		排放浓度 mg/m ³	0.09	0.08	0.07	0.09	0.08	0.08
备注：基准灶头数 3 个。 *代表机器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表明：①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在压铸机、熔化保温炉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燃气废气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排放标准，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金属粉尘：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末，金属粉末颗粒粒径较大自然沉降，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设备管理及维修。

③抛光粉尘：铸件在机加工需要经过抛光，会产生粉尘，设备自带配套布袋除尘器（效率按99%计）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喷塑粉尘：通过“滤芯+布袋”二级回收系统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

⑤固化废气：在固化过程中，会有固化废气产生，通过集气罩+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

⑥喷漆/烘干废气：项目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流水线内操作，项目油漆调和、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至15m高排气筒（P4）排放，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

⑦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³的排放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10.10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08~09:32 夜间 22:06~22:31	昼间	54.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0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3.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4.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2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4.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4	无明显声源	
采样时间：2020.10.11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 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02~09:33 夜间 22:21~23:09	昼间	53.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0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3.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4.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0	无明显声源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6dB(A)、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0dB(A)，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7.53	7.32	6.9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1	78	55	mg/L
	悬浮物	33	29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2	15.2	mg/L
	氨氮	0.720	0.314	1.11	mg/L

	动植物油	0.57	0.48	0.58	mg/L
	石油类	0.37	0.49	0.25	mg/L
采样时间：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6.98	7.37	7.1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3	59	69	mg/L
	悬浮物	31	27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3.2	16.2	mg/L
	氨氮	2.72	4.10	4.27	mg/L
	动植物油	0.63	0.44	0.46	mg/L
	石油类	0.48	0.38	0.34	mg/L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5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纳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范围，不需另行申请。

2、废气

SO₂≤0.002t/a，NO_x≤0.37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项目选址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江西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4°56'10.46"、N:27°00'30.65"，项目东面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紧邻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深圳大道。附近敏感点分布情况为东北面 228m 处的谢家村。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四周外浓度最高值为 $0.6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1.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实测最高浓度值为 $0.0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的排放标准要求，4 个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最高浓度为 $0.1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0.0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6.3\text{mg}/\text{m}^3$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排放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0\text{dB}(\text{A})$ ，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51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渣、废锌渣、废液压油、机加工废金属屑以及废润

滑油、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以及脱模剂、清洗剂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铝渣、废锌渣、机加工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综合结论

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场基本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4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生产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测，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加强生产区域的粉尘影响，做到有生产就有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同步。

(3) 确保工况不超标生产，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审批要求。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允许排放限值： $COD_{cr} \leq 0.255t/a$ 、 $NH_3-N \leq 0.025t/a$ 、 $SO_2 \leq 0.002t/a$ 、 $NO_x \leq 0.37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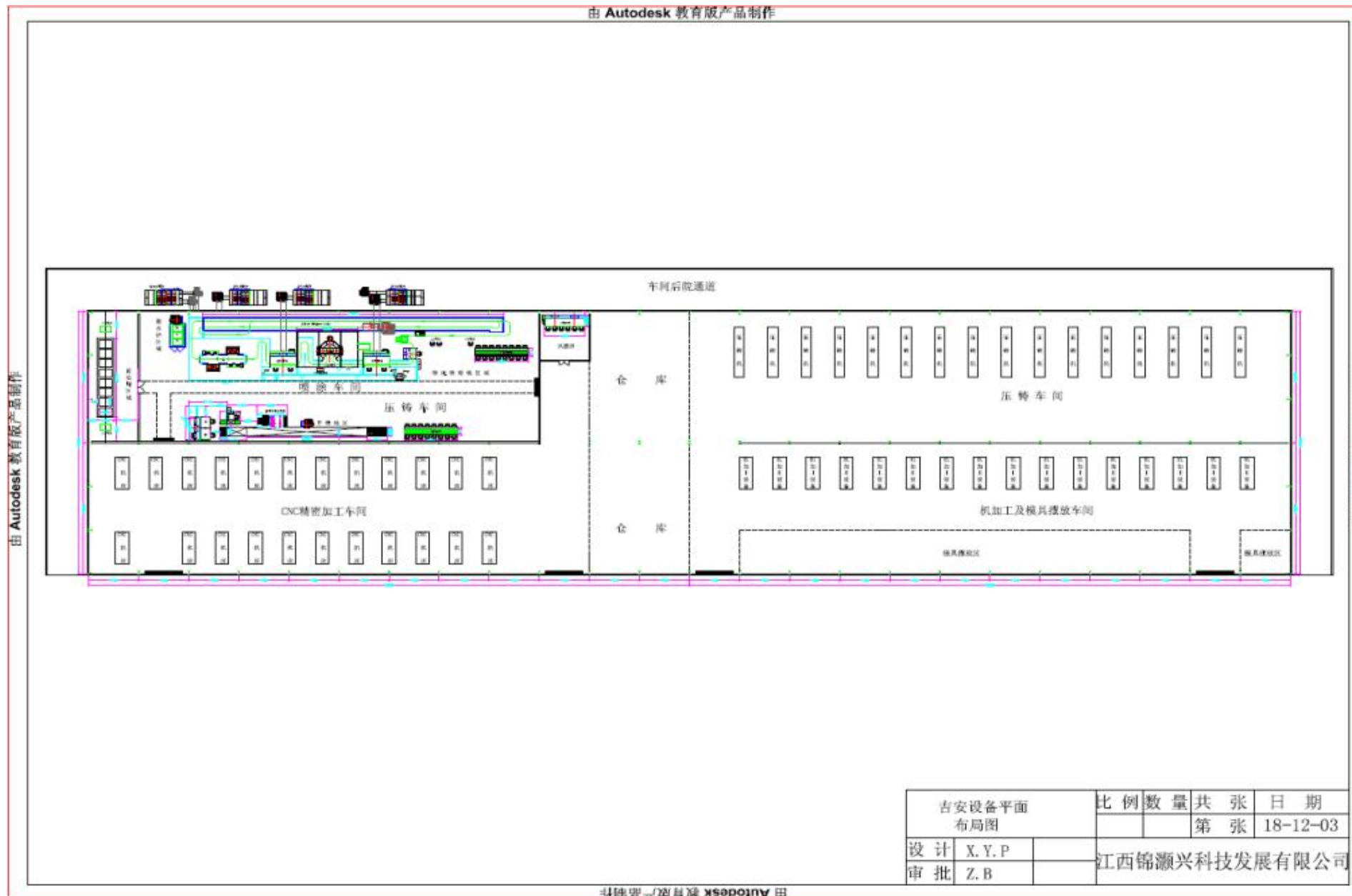
(5) 尽快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企业自行监测，并将数据上传至国建污染源信息平台。

(6) 加强卫生防护距离的监督，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85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铝制品、锌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吨铝制品、锌制品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井开区环字[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0		所占比例(%)		5.1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5NAQ388DG190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无	/	/	/	/	/
	pH值	/	/	/	/	/	/	无	/	/	/	/	/
	悬浮物	/	/	/	/	/	/	无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无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井开区环字[2019]9号

关于江西锦灏兴科技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锦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锦灏兴科技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井冈山经开区经科局已以井开经科字[2018]14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 10"、北纬 27° 00' 31")。项目以铝锭、锌锭、钢材、塑粉、脱脂剂、丙烯酸油漆、稀释剂、液压油、润滑油、清洗剂、天然气等为原料,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清洗、烘干、喷漆/喷塑、固化、组装、检查、包装等工艺,形成年产 600 吨铝制品、锌制品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 3333 m²,总建筑面积 35579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组装车间),辅助工程(宿舍、办公楼、食堂),仓储工程(原料、成品储存),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暂存场所)。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应采用清洁的能源、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喷淋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明管明渠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并向园区建设部门报批管网接入手续，确保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投产运营后，应对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等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结合实际采用国家先进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5米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治无组织废气污染，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油烟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压铸机、机加工、喷塑流水线、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罩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

(五) 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废漆渣、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为危

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脱模剂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其厂内应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六）规范整治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制定和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运营期熔炼、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固化、喷漆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

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二）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外排计算） $\text{COD}_{\text{cr}} \leq 0.25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5\text{t/a}$ 、 $\text{SO}_2 \leq 0.002\text{t/a}$ 、 $\text{NO}_x \leq 0.37\text{t/a}$ ；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text{COD}_{\text{cr}} \leq 1.0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text{t/a}$ 。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

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9日



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三：工作时间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产能（个）	实际产量（个）	生产负荷（%）
2020.10.10	电视支架类	1500	1200	80.0
	电钻类	1000	900	90.0
	摄影机类	830	750	90.3
	留声机类	3300	3000	90.9
	投影机类	1700	1500	88.2
2020.10.11	电视支架类	1500	1200	80
	电钻类	1000	900	90
	摄影机类	830	750	90.3
	留声机类	3300	3000	90.9
	投影机类	1700	1500	88.2

特此证明！

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经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0年9月20日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1月8日，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85号（江西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E:114°56'10.46"、N:27°00'30.65"，项目东面空地，南面为空地，西面紧邻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深圳大道。附近敏感点分布情况为东北面228m处的谢家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井冈山经开区经科局已以井开经科字[2018]14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85号贯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6'10"、北纬27°00'31"）。项目以铝锭、锌锭、钢材、塑粉、脱脂剂、丙烯酸油漆、稀释剂、液压油、润滑油、清洗剂、天然气等为原料，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清洗、烘干、喷漆/喷塑、固化、组装、检查、包装等工艺，形成年产600吨铝制品、锌制品的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3333m²，总建筑面积35579m²，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组装车间），辅助工程（宿舍、办公楼、食堂），仓储工程（原料、成品储存），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暂存场所）。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应采用清洁的能源、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喷淋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明管明渠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并向园区建设部门报批管网接入手续，确保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投产运营后，应对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等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结合实际采用国家先进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5米以上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治无组织废气污染，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油烟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压铸件、机加工、喷塑流水线、风机等主要噪声源，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隔声罩等措施以减轻噪声排放。

(五)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废漆渣、油漆稀释剂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为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脱模剂包装桶、清洗剂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其厂内应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六)规范整

治排污口及环境监测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认真制定和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至我局。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必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报我局备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气。运营期熔炼、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 参照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机加工粉尘、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喷漆工序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固化、喷漆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井冈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赣江。

(二)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外排计算) COD_{cr}≤0.255t/a、NH₃-N≤0.025t/a、SO₂≤0.002t/a、NO_x≤0.37t/a; 总量考核指标(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计算): COD≤1.02t/a、NH₃-N≤0.1t/a。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喷漆废气并未上 UV 光解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及废气处理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

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51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四周外浓度最高值为 0.676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1.4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实测最高浓度值为 0.0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Nm³的排放标准要求，4 个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苯最高浓度为 0.106mg/m³，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0.092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82mg/m³，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6.3mg/m³，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

最高浓度为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排放标准。

（三）噪声

营运期间项目通过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各噪声源在生产区域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渣、废锌渣、废液压油、机加工废金属屑以及废润滑油、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以及脱模剂、清洗剂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铝渣、废锌渣、机加工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四周外浓度最高值为 $0.6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1.41\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厨房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实测最高浓度值为 $0.09\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Nm}^3$ 的排放标准要求，4个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

苯最高浓度为 $0.1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0.09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82\text{mg}/\text{m}^3$ ，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新建企业“表面涂装”相关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的相关标准要求。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6.3\text{mg}/\text{m}^3$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为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为 $23\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排放标准。

(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6\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0\text{dB}(\text{A})$ ，满足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铝渣、废锌渣、废液压油、机加工废金属屑以及废润滑油、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以及脱模剂、清洗剂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铝渣、废锌渣、机加工废金属屑、废边角料、抛光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喷塑过程废气处理回收喷塑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油漆包装空桶、废漆渣、喷涂废气处理装置的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_{cr} ≤0.255t/a、NH₃-N≤0.025t/a、SO₂≤0.002t/a、NO_x≤0.37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对是否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以及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相对照,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在项目保证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生产污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机械排放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漏、滴以及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压铸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刘成斌	总经理	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13016062	刘成斌
陈斌	副总	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03028539	陈斌
叶昕	科长	城市公路局	189026912	叶昕
蔡福		吉安环境检测中心	13970659693	蔡福
叶峰	主任	吉安环境检测中心	15978668824	叶峰
何江峰	技术员	江西中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72207898	何江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M20200918（6612）02

委托单位：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85 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工业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中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河东经济开发区控规（修编）B18-1-1-2-3 地块

电 话：0796-7197438

邮政编码：343000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年10月10-11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5日~10月22日
检测人员	曾彪、叶少瑄、刘洁、颜灿明、李龙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滤膜完好；非甲烷总烃—气袋完好 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滤筒完好；甲苯、二甲苯—吸附管完好 非甲烷总烃—气袋完好；油烟—滤筒完好； 废水：无色、无味、无浮油

二、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C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204C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崂应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 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 法）（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OIL-8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频谱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接上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300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1204C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三、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第一天)

采样日期: 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1	13.5	12.9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935	3512	334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3			2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0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7	33			3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7			0.08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5	13.7	13.3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7441	18232	189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5			5
		排放速率 kg/h	/	0.05			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23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0			37
		排放速率 kg/h	0.30	0.33			0.44
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499	11394	11658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5.8			22.9
		排放速率 kg/h	0.28	0.29			0.27
1#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9330	30407	28557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28			0.012
		排放速率 kg/h	/	8.5×10 ⁻⁴			3.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0.87			1.27
排放速率 kg/h		0.05	0.03	0.04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3499	12982	14033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0.010L	0.046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⁴	/	6.4×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0.010L	0.021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	2.9×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74	1.24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9.6×10 ⁻³	0.02		
3#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028	13225	14240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21	0.046		
		排放速率 kg/h	/	2.8×10 ⁻⁴	6.6×10 ⁻⁴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0L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1.7×10 ⁻⁴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42	0.69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9.8×10 ⁻³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5470	27797	26679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22	0.054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6.1×10 ⁻⁴	1.4×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1.17	0.48		
		排放速率 kg/h	0.02	0.03	0.01		

(2) 工业废气 (有组织第二天)

采样日期: 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6	13.7	13.3	15	天然气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614	3330	22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3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9			29
		排放速率 kg/h	0.04	0.08			0.04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含氧量*%	13.6	13.4			13.8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6544	19123	16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2	4		
		折算浓度 mg/m ³	5	/	7		
		排放速率 kg/h	0.05	/	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8	21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9	36		
		排放速率 kg/h	0.23	0.34	0.34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光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651	11000	12241	15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6.3	24.4		
		排放速率 kg/h	0.27	0.29	0.30		
1#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32705	32205	31344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7.5×10 ⁻⁴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1.36	0.65		
排放速率 kg/h		0.02	0.04	0.02			
2#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028	15097	14802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10L	0.025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⁴	/	3.8×10 ⁻⁴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2	0.60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7.9×10 ⁻³	8.9×10 ⁻³			
3#喷漆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4249	15021	14005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0.010L	0.039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	5.5×10 ⁻⁴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10L	0.010L		
		排放速率 kg/h	1.3×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55	0.63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8.3×10 ⁻³	8.8×10 ⁻³			

接上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8509	29224	27144	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8	0.106	0.010L		
		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1×10 ⁻³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0.010L	0.035		
		排放速率 kg/h	7.4×10 ⁻⁴	/	9.5×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74	0.75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3) 食堂油烟

采样时间: 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厨房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标况风量*m ³ /h	5108	5216	5261	4949	5198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	0.05	0.06	0.07	0.06	0.06
采样时间: 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厨房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标况风量*m ³ /h	5198	5225	5059	5154	4970	/
		排放浓度 mg/m ³	0.09	0.08	0.07	0.09	0.08	0.08
备注: 基准灶头数 3 个。 *代表机器直读数据								

(4)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时间：2020.10.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C1	颗粒物	0.302	0.240	0.17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7	0.73	0.69	mg/m ³
下风向 C2	颗粒物	0.517	0.545	0.5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4	0.62	0.50	mg/m ³
下风向 C3	颗粒物	0.431	0.414	0.48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0.63	0.89	mg/m ³
下风向 C4	颗粒物	0.366	0.545	0.48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9	0.68	0.76	mg/m ³
采样时间：2020.10.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C1	颗粒物	0.262	0.327	0.39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0.66	0.68	mg/m ³
下风向 C2	颗粒物	0.676	0.371	0.56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0.70	0.59	mg/m ³
下风向 C3	颗粒物	0.589	0.458	0.52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0.66	0.60	mg/m ³
下风向 C4	颗粒物	0.414	0.501	0.4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0.67	0.68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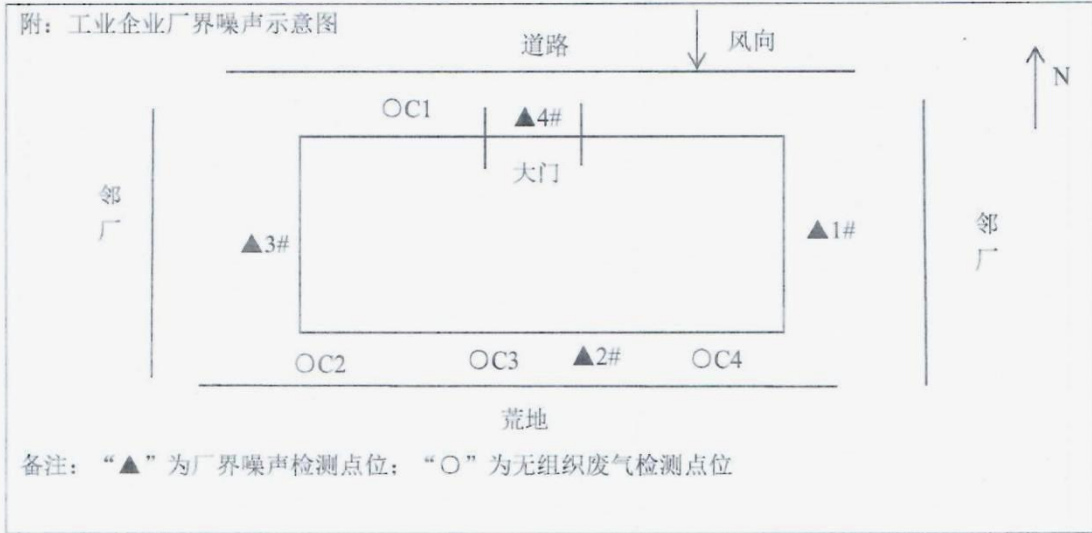
检测公司

(5) 废水

采样时间: 2020.05.0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7.53	7.32	6.9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1	78	55	mg/L
	悬浮物	33	29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2	15.2	mg/L
	氨氮	0.720	0.314	1.11	mg/L
	动植物油	0.57	0.48	0.58	mg/L
	石油类	0.37	0.49	0.25	mg/L
采样时间: 2020.05.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6.98	7.37	7.1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3	59	69	mg/L
	悬浮物	31	27	3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3.2	16.2	mg/L
	氨氮	2.72	4.10	4.27	mg/L
	动植物油	0.63	0.44	0.46	mg/L
	石油类	0.48	0.38	0.34	mg/L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的检出限;					

(6) 厂界噪声

采样时间: 2020.10.10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08~09:32 夜间 22:06~22:31	昼间	54.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0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3.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3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4.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2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4.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4	无明显声源
采样时间: 2020.10.11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3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侧 1m 外	昼间 09:02~09:33 夜间 22:21~23:09	昼间	53.3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0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侧 1m 外		昼间	53.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侧 1m 外		昼间	54.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9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侧 1m 外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0	无明显声源



报告结束

编制: 李凡

签发: 郑吉好

审核: 何云峰

签发日期: 2020.10.26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194920200357842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江西锦瀚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796-8888828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285号
接收单位：东莞市兴华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2302282-121
通讯地址：东莞市黄江镇大冚村东龙路
废物名称：废空桶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毒性 形态：固态 计划数量：0.35吨
外运目的：处置 包装方式：桶装 容器数量
主要危险成分：油漆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江西锦瀚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达地 东莞市兴华涂料有限公司 计划转移时间 2020年9月20日

第二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人： 接受日期：2020年9月20日
废物处置方式：回收 确认废物数量：0.35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说明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0年10月2日，更新时间：2020年10月2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关于空桶回收通知

致：江西锦灏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司在我司订购的油漆及开油水，用于包装的大桶和小桶，
我司需回收利用，贵司用完后及时带回来交给我司。

谢谢！

深圳市满鑫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附件九：水费清单

吉安 公司

发票代码 135061872001

发票号码 01547158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户号: 0025007189

户名: 江西晋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井开区

上月抄底: 31756 本月抄底: 32510

项目	水量	单价	金额
污水费			1055.60

预收: 1055.60
实收金额: 1055.60
大写: 壹仟零伍拾伍元陆角
周期: 2020年10月

收款人: 刘德敏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6398131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90318702868

专用发票章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754	1.747579155	1317.67	3%	39.53
				¥1317.67		¥39.53
				(小写) ¥1357.20		

④ 壹仟叁佰伍拾柒圆贰角整

有限公司

18001619702868

南路46号 0798-8221607

行 1509210329022120560

复核: 沈浩

开票人: 张敏

销售方: (章)